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211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东阁华侨农场 核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福清东阁华侨农场：

你单位融阁侨场〔2023〕36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《福清东阁华侨农场核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规划范围北至东阁农场农田，南至岑东线，东至鸭嫂食品厂，西至东阁华侨农场小学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用地布局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。明确了规划区为福清东阁华侨农场的

公共服务中心和文化体验功能区。

三、《规划》是规划区内部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规划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规划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，同时应按程序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，予以最终落实。

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0日